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相　對　人　王怡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4日本院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44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如附表「票面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：相對人未曾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且未就其已為付款提示一事，提出任何證據使法院得以形式審查確認有此一事實存在，相對人既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，不得向抗告人主張並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；2.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㈡抗告人李瑞章除同以前詞抗告外，另以：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於共同簽發時，並未記載發票日，該以日期章打印之發票日，並非抗告人所為，亦無授權他人代寫，該本票既欠缺票據之應記載事項而無效，即便嗣後經發票人以外之人另蓋日期章於上，亦應屬無效之票據；再者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；此外，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然仍未免除提示責任，抗告人從未曾接獲相對人任何提示付款之行為或訊息，相對人如何證明抗告人不為付款，而得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之審查未及於此，顯有違誤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；2.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2紙為據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

「本件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中華民國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」（見原法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之提示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

㈢至於抗告人李瑞章另爭執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且於簽發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時，並未記載發票日，該以日期章打印之發票日，並非其所為，亦未授權他人代寫等語，惟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李瑞章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

㈣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

附表：　109年度抗字第47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3月20日	3,600,000元	未載	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
（續上頁）

2	109年6月2日	6,720,000元	未載	本裁定送達之翌日